

襄阳市襄州区民政局文件 襄阳市襄州区财政局文件

襄州民字〔2025〕105号

关于免除全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 通 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（管委会）：

为进一步扩大我区惠民殡葬政策覆盖范围，减轻群众治丧负担，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普惠化水平，根据襄阳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免除城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》（襄阳民字〔2023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免除全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对象

在襄州区殡仪馆办理火化的所有死亡人员。

二、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项目

对实行遗体火化的居民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项目如下：

(一) 遗体接运 (含抬尸费、消毒费);

(二) 遗体存放 (3 日以内);

(三) 遗体火化 (捡灰炉、平板炉);

(四) 骨灰寄存 (自火化之日起 1 年内)。

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按项结算,超出部分由丧事承办人支付。

三、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办理程序

丧事承办人在办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时,由丧事承办人向襄州区殡仪馆或凉水殡仪馆提出书面申请,经殡仪馆审核确认后,在治丧费用结算时直接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。

丧事承办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(原件及 2 份复印件),由殡仪馆进行审核确认:

(一) 免除对象生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;

(二) 免除对象的死亡证明 (由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)。

四、资金保障及结算方式

(一) 襄州区殡仪馆、凉水殡仪馆免除相关费用由区财政保障,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标准将根据政府定价 (指导价) 标准进行动态调整。

(二) 殡仪馆每月度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人员、金额和相关材料,据实登记造册,于下月度首月 10 日前报区民政局审核,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审核结果拨付资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完善惠民殡葬政策的重要意义，抓好惠民殡葬政策工作的落实。

（二）统一使用票据。丧事承办人为免费对象办理免费殡葬手续后，对免费项目外发生的实际费用，统一由殡仪馆开具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，对未发生的殡葬免费项目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返现，不折抵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使用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明确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管理责任，区民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审核；区财政局负责程序合规性审核，并根据区民政局的审核结果及时拨付资金。区民政局要建立惠民殡葬政策台账，定期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适用规定

本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起执行。此通知解释权归襄州区民政局和襄州区财政局所有。



襄阳市襄州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
